

2025-2026 年度 媒资音频编目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王林光

联系电话：85338151

乙方：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2 号 12 号楼

5 单元一层 102

法定代表人：石柱

联系人：李笑

联系电话：15652535117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2025-2026 年度媒资音频编目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0686-2511BE091289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总则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及附件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委托事项

2.1 工作量

不少于 3060 小时专题类节目、650 小时新闻类节目、8000 条背景音乐及音响效果的编目工作，由于工作总量为预估值，超出项目预计总量的 5%范围内的编目工作也含在本次报价本合同服务范围中，超出部分不再付费。

2.2 编目层数：

对新闻节目中的每条新闻内容进行逻辑切分，并对切层后片段层信息进行编目。对专题节目，根据节目内容结构进行逻辑切分，并对切层后片段层信息进行编目。对背景音乐及音响效果不用进行片段层信息编目。

2.3 节目敏感信息界定

对于节目中的敏感信息，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界定及标识工作。

2.4 语音识别

对新闻节目必须进行语音识别，确保语音识别准确率在90%以上，将语音识别出的节目文稿上载至媒资编目系统，必须确保节目中的“五个W”（即：何人、何时、何地、何事、何因）准确无误，并以文稿作为重要依据进行编目著录工作。

2.5 其他

在项目完成前，配合甲方完成《北京广播电视台音频编目操作手册》的修订工作。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1,100,000元）。此金额为固定价款，超出项目预计总量的5%范围内的编目工作也含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超出部分不再付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4. 付款方式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人民币5.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零肆拾伍元（¥59.4045万元）；服务按期完成，且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50.5955万元），付清合同全款；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期满后，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所有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5万元，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相应款项将被甲方扣除。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6. 验收考核要求

数据提交总审后，项目中期和项目完成时累计的数据差错率[提交总审的差错数据总时长（小时）/提交总审的数据总时长（小时）]不得超过1%。如超过1%，每超过0.5%，将扣除合同总额的1%。因总检不合格打回乙方重新编目的任务，不计入年编目完成总量。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媒资音频编目费用明细

附件二：乙方委派人员名单

附件三：媒资音频编目服务要求

附件四：项目进度表

甲方：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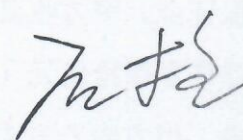
乙方：

名称：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2 号 12 号楼 5 单元一层 10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指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甲方代表签署服务合同所有文件，服务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5) “乙方”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实体）。

(6) “项目”指 “2025-2026 年度媒资音频编目项目”。

(7)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 “2025-2026 年度媒资音频编目项目”。

3. 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 2025-2026 年度媒资音频编目项目 服务，具体规定详见附件三：媒资音频编目服务要求、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服务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单独所有。
-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6.4 本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 履约保证金

- 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第 2 种方式提交：
-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的保函。
 - 2) 转账支票、汇票。
- 7.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提交保证金的日期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上述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8. 合同服务的交付

- 8.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交付负责，服务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8.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服务交付日期，乙方应将与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送交甲方，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并由甲方代表签发验收合格证明。
- 8.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负责提出服务的检验程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服务的检验和验收。

9. 服务的检验和验收

- 9.1 在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中涉及的相关服务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校验，并出具一份详细说明书，该说明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服务质量等的最终验收证明。
- 9.2 甲方或甲方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服务结果，以确认服务能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以及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安排和要求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执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

的要求参加检验及测试，其相关费用自理。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充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9.4 甲方对服务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服务曾经得到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阶段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5 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1) 除非合同附件有特殊规定，乙方应完成本项目“2025-2026 年度媒资音频编目项目”工作，并按照附件实施；

(2)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培训应免费提供。

11.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和/或改进。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价格

12.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 110 万元（¥ 壹佰壹拾 万元），分项价格在合同附件中列明。

1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对任务实施等成本的影响不予以考虑。

13. 付款

13.1 见特殊条款 13.1

13.2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赔偿和/或罚款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关金额或延期拨付合同款或中止当阶段拨付的款项或履行本合同第19条中的相关规定。

14. 变更指令

14.1 根据本合同第27条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一部分变更；

(2) 服务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3) 服务的阶段计划和/或目标的调整。

14.2 在合同变更后, 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15.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 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金额 30 % 的违约金。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服务的交付。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 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服务, 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服务,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7.3 除了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 除非延期是乙方已经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 乙方拖延服务的交付, 将按本合同第 1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18. 违约赔偿及索赔

18.1 除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包括阶段服务),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违约金的数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9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功能和性能问题导致甲方接受服务出现重大问题,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8.3 如果乙方对服务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2) 根据服务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

保证期。

18.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8.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8 条款所规定的违约金而被免除。

18.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18.7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8.8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之处，乙方以及委派人员也应当尽充分的注意义务，防止除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手段获取甲方的相关资源及秘密。如有违反，不论甲方是否因此而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予甲方一定的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该解除通知书到达对方时合同即解除：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相关数据；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0. 通知与送达

20.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发出的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A）专人递送，（B）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C）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合同指定电子邮件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0.2 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任何以专人递送的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任何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发出的通知，不论被通知方是否签收，该通知应在从一方寄出之邮戳日起3日后视为送达。任何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发出的通知，因被通知方原因致使相关文件不能邮寄送达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该文件已经送达；
- （3）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含文件），以发出方邮件系统显示到达对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21. 不可抗力

21.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7条、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1.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政策法律变更。

2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21.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21.5 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迟延履行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

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争端应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和规定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2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6. 税费

2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的联系人分别为，甲方：王林光，联系电话 85338151；乙方：李笑，联系电话 15652535117。

28. 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8.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3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9. 保密约定

29.1 乙方在履约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履约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

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

29.2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商业秘密。

29.3 乙方项目完成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履约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

29.4 本项目涉及的原始数据、过程文件、成品结果等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并对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与途径将甲方原始数据、过程文件、成品结果等信息外泄。

29.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甲方根据涉密资料的重要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确定，乙方应无条件赔付。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1. 质量控制要求：

合同项下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 11.1 数据质量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 11.2 数据分类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分类法》中的有关规定；
- 11.3 编目数据的格式与内容符合甲方确认的《音频资料编目规则》的要求。如果该规则出现调整或版本升级应以甲方最后确认的版本作为编目的依据。
- 11.4 数据提交总审后，项目中期和项目完成时累计的数据差错率[提交总审的差错数据总时长（小时）/提交总审的数据总时长（小时）]不得超过 1%。如超过 1%，每超过 0.5%，将扣除合同总额的 1%。因总检不合格打回乙方重新编目的任务，不计入年编目完成总量。
- 11.5 数据提交检索系统后，及后续服务承诺期限内，被检出数据差错（含错别字），每 1 处错误扣 50 元，从合同款或项目保证金中扣款。

13. 付款条件：

13.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人民币 5.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零肆拾伍元（¥59.4045 万元）；服务按期完成，且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50.5955 万元），付清合同全款；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期满后，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所有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5 万元，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相应款项将被甲方扣除。

13.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0.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服务人员（以下简称“委派人员”）管理方式

30.1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委派人员由乙方出具书面的委派名单、委派函，并确认委派人员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乙方委派人员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委派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履行服务工作；

30.2 乙方提供的委派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签有正式劳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

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是全部的费用，甲方无义务再向乙方委派人员支付任何性质或形式的费用；

30.3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但由于甲方特殊的工作性质，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工作场所的管理纪律。乙方委派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纪律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委派人员；

30.4 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发生社会保险的保险事项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有裁决权的机构做出有效裁决免除乙方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作为用人单位办理所有社会保险申报手续。

30.5 如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甲方与该委派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保险待遇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及补偿、赔偿金的支付责任。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

30.6 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调整委派人员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按 30.1 款约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委派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提出更换、增加委派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更换、增加，并按 30.1 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0.7 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损坏、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委派人员单独或者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30.8 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30.9 乙方委派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续签手续，不续签劳动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替换人员。

附件一：媒资音频编目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小时)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3060 小时专题类节目音频上载编辑工作	3060	22	67320	超出项目预计总量的 5%范围内的编目工作也含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超出部分不再付费
2	3060 小时专题类节目音频编目工作	3060	52	159120	
3	3060 小时专题类节目音频一审工作	3060	59	180540	
4	3060 小时专题类节目音频二审工作	3060	62	189720	
5	650 小时新闻类节目音频上载编辑工作	650	22	14300	
6	650 小时新闻类节目音频编目工作	650	70	45500	
7	650 小时新闻类节目音频一审工作	650	92	59800	
8	650 小时新闻类节目音频二审工作	650	98	63700	
9	8000 条背景音乐及音响效果上载编辑工作	8000	8	64000	
10	8000 条背景音乐及音响效果编目工作	8000	10	80000	
11	8000 条背景音乐及音响效果一审工作	8000	10	80000	
12	8000 条背景音乐及音响效果二审工作	8000	12	96000	
合计 (元)				1100000 元 (壹佰壹拾万元整)	

甲方（盖章）：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二：乙方委派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工作内容	合同期限
李笑	230204198201300225	电子信息工程	本科	20	项目经理	法定条件出现时止
刘欢欢	130625198811022023	档案学	本科	13	生产主管	2027.02.17
赵萌	130603198911111228	公共管理	研究生	13	业务主管	2027.02.17
张会香	130535199204251424	图书馆学	本科	7	二审	2025.12.31
杜楠	110105198402152525	文物鉴定与修复	本科	14	二审	2025.12.31
周少燕	440582198201075448	法律	本科	9	一审	2025.12.31
李平丽	131122198704042429	档案学	本科	13	一审	2025.12.31
杨非	110101198905082025	新闻学	本科	8	一审	2025.12.31
李嫚	130682198910232429	信息管理	本科	12	编目	2025.12.31
李晓丹	130728199002166026	新闻学	本科	12	编目	2025.12.31
周立红	132421198106140724	汉语言文学	本科	7	编目	2025.12.31
李红莹	220521199007212227	日语	本科	12	编目	2025.12.31
冯传鑫	342921198709180713	广播电视编导与新媒体	本科	4	编目	2025.12.31
杨晓明	130435198805070012	编辑出版	本科	14	编目	2025.12.31

以上人员为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与该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其工资、福利、保险等由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公司盖章：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媒资音频编目服务要求

一、编目生产

- 1、制定明确可行的包括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 2、根据甲方的编目生产系统流程提出相应的管理制度。
- 3、开工第一个月为磨合期，在此期间投标人熟悉并掌握《音频资料编目规则》及《北京广播电视台音频编目操作手册》，并制作各类节目的编目样例模板。编目样例模板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方可组织规模生产。
- 4、合同期间，中标单位可对《音频资料编目规则》提出修改意见。在项目结束前，采购方组织投标人完成《北京广播电视台音频编目操作手册》的修订工作。
- 5、严格遵守**节目资料保密协议书**（详见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348 页）中的相关承诺。

二、人员素质要求

1、人员素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受过系统的管理专业训练，管理过若干相关项目，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编目项目管理经验。

（2）编目人员：

- A. 正式上岗的编目的人员中，拥有 3 年以上（含 3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总人数的 100%。
- B. 正式上岗的编目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C. 承接服务响应文件中需详细列明参与编目人员的名单、岗位、身份证号码。

（3）专家顾问人员：

- A. 乙方须有固定的专家队伍，专家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定期到岗参与研究和生产。
- B. 业务研究人员：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有 2 年以上（含 2 年）的编目业务研究经验。

三、编目质量控制

（一）数据质量要求

- 1、数据质量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 2、数据分类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分类法》中的有关规定；
- 3、编目数据的格式与内容符合采购人确认的《音频资料编目规则》的要求。如果该规则出现调整或版本升级应以采购人最后确认的版本作为编目的依据。
- 4、数据提交总审后，项目中期和项目完成时累计的数据差错率[提交总审的差错数据总时长（小时）/提交总审的数据总时长（小时）]不得超过 1%。如超过 1%，每超过 0.5%，将扣除合同总额的 1%。因总检不合格打回乙方重新编目的任务，不计入年编目完成总量。
- 5、数据提交检索系统后，及后续服务承诺期限内，被检出数据差错（含错别字），每 1 处错误扣 50 元，从合同款或项目保证金中扣款。

（二）编目业务保障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和《北京广播电视台音像资料编目细则》不能解释的问题时，乙方应先行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按照台管理流程提交解决。
- 2、乙方对甲方抽检（总审）打回的任务数据有异议时，应按照问题反馈程序，在一周内上报甲方，不得擅自找总审人员处理。
- 3、制定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说明已完成培训的相关情况。
- 4、投标人的编目人员有义务遵守北京广播电视台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循生产流程，按时出勤，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调度和监管。
- 5、对于工作业绩恶劣，对编目生产运营造成不良影响的外包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员工。情节严重时，北京广播电视台保留经济索赔的权力。
- 6、 后续服务要求：
 - （1）在项目执行中，对问题数据和错误数据有补救措施和补偿措施；
 - （2）项目验收后，在 3 年内义务性无偿修改问题数据

四、服务范围

1、编目服务

- （1）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5 日起到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2) 工作量：3060 小时专题类节目、650 小时新闻类节目、8000 条背景音乐及音响效果的编目工作，由于工作总量为预估值，投标人无偿完成超出项目预计总量的 5%范围内的编目工作。

(3) 编目服务人员数量：预计提供 14 个服务人员，包括编目、一审和二审。

(4) 编目层数：

对新闻节目中的每条新闻内容进行逻辑切分，并对切层后片段层信息进行编目。对专题节目，根据节目内容结构进行逻辑切分，并对切层后片段层信息进行编目。背景音乐及音响效果不用进行片段层信息编目。

(5) 节目敏感信息界定

对于节目中的敏感信息，应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界定及标识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应在投标文件中有所体现。

(6) 语音识别

对新闻节目必须进行语音识别，确保语音识别准确率在 90%以上，将语音识别出的节目文稿上载至媒资编目系统，必须确保节目中的“五个 W”（即：何人、何时、何地、何事、何因）准确无误，并以文稿作为重要依据进行编目著录工作。

(7) 在项目完成前，配合甲方完成《北京广播电视台音频编目操作手册》的修订工作。

五、验收

1、项目进度

编目公司按照项目总量，合理安排生产，控制项目进度。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进度表（见附件四）进行阶段性检查。

2、参照广电行业内编目任务验收审查的通行做法。编目公司按照月度生产计划合理安排日生产。经编目公司内部一审、二审环节审查合格后，每月提交台方抽验终审。甲方根据编目公司提交任务量和数据质量，每天随机抽取待审查任务。乙方对抽检不合格的任务进行免费修改，修改任务时长不计入项目总量。

3、合同违约

详见本合同“合同一般条款”第 17 条至第 21 条的内容。

附件四 项目进度表

时间进度	专题节目 预计工作量 (小时)	专题节目 项目进度	新闻节目 预计工作量 (小时)	新闻节目 项目进度	背景音乐 预计工作量 (条数)	背景音乐 项目进度
2025 年 7 月	260	8.50%	32.5	5.00%	0	——
2025 年 8 月	420	22.22%	52.5	13.08%	0	——
2025 年 9 月	529	39.50%	57.5	21.92%	0	——
2025 年 10 月	414	53.04%	45	28.85%	0	——
2025 年 11 月	460	68.07%	50	36.54%	0	——
2025 年 12 月	977	100.00%	0	36.54%	0	——
2026 年 1 月	0	100.00%	105	52.70%	0	——
2026 年 2 月	0	100.00%	80	65.00%	0	——
2026 年 3 月	0	100.00%	55	73.46%	1980	24.75%
2026 年 4 月	0	100.00%	55	81.92%	1980	49.50%
2026 年 5 月	0	100.00%	50	89.62%	1800	72.00%
2026 年 6 月	0	100.00%	52.5	97.70%	1890	95.63%
2026 年 7 月	0	100.00%	15	100.00%	350	100.00%
合计	3060	100.00%	650	100.00%	8000	100.00%